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賬目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下述會計政策所披露,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優先票據則按於生效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十年期年息8.75厘定息優先票據後,本集團新加入一項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經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初步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對本集團賬目造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本集團須於損益賬確認授予僱員之股份期權公平價值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關支出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亦確認於權益項下之資本儲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股份期權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計算。倘僱員須於有權獲取股份期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已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平價值應於歸屬期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可選擇不應以此處理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歸屬的股權付款。

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由於確認股權付款酬金開支,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及資本儲備將因此增加。管理層已作評估,並認為採納此新訂政策不會對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商譽須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再攤銷正商譽,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包括於其初步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倘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企業合併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出已付代價(即原稱負商譽之數額),則超出數額於產生時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安排,先前原已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企業出售或減值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安排,此項新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應用。此舉導致本集團有關商譽攤銷之現有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轉變。有關負商譽之新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賬目造成影響。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續)

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由於終止攤銷商譽結餘，故其他經營開支將會減少，而商譽結餘則會增加。

管理層已作評估，並認為採納此新訂政策不會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及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如下：

- 所有非買賣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出現減值，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儲備內任何數額轉撥至確定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賬。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其後之任何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管理層評估，採納此項新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賬目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訂立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視乎衍生工具是否符合資格作對沖用途。指定及合資格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收益及虧損以及就已對沖風險應佔已對沖項目抵銷之虧損或收益現於損益賬確認。指定及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實際部分須於權益呈報，並於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盈利之相同期間或多個期間重新分類為盈利。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任何非實際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管理層預期，採納此項新政策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或其他收益增加或減少，惟視乎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而定。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此項新政策，由於確認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增加之收益，故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負債部分及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有關票據已獲轉換（在此情況下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有關票據已贖回（在此情況下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界定之可換股票據，故此項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新政策將不會對賬目造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可能因此確定之其他重大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b)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i)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何者適用)計算在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在儲備中扣除及早前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就綜合賬目而言，對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附屬公司，其收益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之結果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以儲備撇銷。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示，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就擴大其產品或地域市場覆蓋率而進行重大策略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二十年內攤銷。

倘情況顯示已出現減值，則會評估商譽(包括早前以儲備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而任何撇減會在損益賬中入賬。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乃按租約尚餘年期計算折舊，而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
租賃樓宇	2%
傢具、裝置及裝修	25%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7% - 25%
汽車	25%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於租約尚餘年期或可供使用之預計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將固定資產修整至正常運作情況所引致之主要費用均在損益賬中扣除。大型裝修費用均資本化，並在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供使用年期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均會同時考慮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任何情況顯示已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而在適用情況下，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e) 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由本集團承擔及享有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劃分為資本及財務費用兩部分，以便產生固定之資本結欠額。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相應租金承擔列作長期負債或流動負債 (按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費用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期或該等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予以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均會同時考慮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租賃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任何情況顯示已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而在適用情況下，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 (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 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f)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出現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g) 遞延開支

因成功取得或開始長期服務協議所產生之直接爭取用戶成本，於與用戶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期間遞延處理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所有其他相關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均於出現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h) 應收賬款

當未能確定賬目結餘是否可收回時，應收賬款始須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均於扣除撥備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將該存貨運送至現有位置及狀況之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銷售價減預計完成之成本及預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確認有關收入期間之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之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導致撥回撇減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可變現淨值變動導致出現任何撇減或撥回先前存貨撇減。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起計於三個月內屆滿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

現金等值乃按成本列賬，由於該等投資之期限較短，故該價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或然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將予歸還，則會將歸還數額確認作獨立資產，惟僅會在歸還數額可實質地作出確定時方會作出此舉。

(l) 僱員福利**(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之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或然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確認。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用以計算遞延稅項之稅率乃以於結算日訂明或實際訂明的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n) 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約相當於發行價），並自其扣除附帶開支款額。

經初步確認後，優先票據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扣除附帶發行開支）與贖回價值或面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攤銷。

倘於到期日前贖回優先票據，該等票據面值與贖回價值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o)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出現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出現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確定將會收到實質經濟利益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p) 收益確認

(i) 為用戶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之收益（扣除折扣）乃於既定的協議下提供服務，並且有固定或可訂定的收費模式及可確定收回款項之情況下確認。

(ii) 利用電話卡為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所得之預繳收益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並於用戶使用電話卡或於電話咭到期時確認為收益。

(iii) 為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之預繳收益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按直線法根據租用合約之條款，在協定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v)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v) 利息收入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列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q)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新服務及現有服務增值項目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r)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某項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賬扣除。

(s)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首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商譽、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含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部呈報，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呈報基準。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呈報基準。

(t) 以物易物之交易會計處理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換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換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並就任何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值款額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值款額作出調整。

(u) 關連人士

就本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人士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有關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及有關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v) 使用估計數字

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賬目時，管理層必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公佈之資產及負債數額與所披露之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所公佈有關年內之收益及開支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國際電訊服務	532,595	627,978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附註(c))	604,761	541,902
	1,137,356	1,169,88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578	3,753
其他收入	6,037	2,668
	19,615	6,421
收益總額	1,156,971	1,176,301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 國際電訊 : 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 固定電訊網絡 : 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的本地電話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2005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32,595	604,761	—	1,137,356
－分部間銷售	4,108	33,188	(37,296)	—
	536,703	637,949	(37,296)	1,137,356
分部業績	105,359	(263,974)		(158,615)
財務費用				(54,462)
除稅前虧損				(213,077)
稅項抵免				6,725
股東應佔虧損				(206,352)

2004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27,978	541,902	—	1,169,880
－分部間銷售	5,682	30,183	(35,865)	—
	633,660	572,085	(35,865)	1,169,880
分部業績	161,463	(109,695)		51,768
財務費用				(175)
除稅前溢利				51,593
稅項開支				(2,043)
股東應佔溢利				49,550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2005		
	國際 電訊服務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2,304	1,354,768	2,297,072
未劃撥資產			535
總資產			<u>2,297,607</u>
分部負債	130,011	721,748	851,759
未劃撥負債			475,215
總負債			<u>1,326,974</u>
資本開支	11,582	407,544	419,126
折舊	24,928	211,721	236,649
商譽攤銷支出	—	—	1,065
	2004		
	國際 電訊服務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32,161	1,151,018	1,683,179
未劃撥資產			229
總資產			<u>1,683,408</u>
分部負債	128,304	340,172	468,476
未劃撥負債			39,234
總負債			<u>507,710</u>
資本開支	17,164	392,882	410,046
折舊	29,023	166,929	195,952
商譽攤銷支出	—	—	1,065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 香港 : 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加拿大 : 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基準劃分之資料時，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的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

地域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

	2005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14,118	(155,810)	2,287,972	418,981
加拿大	23,238	(2,805)	9,100	145
	<u>1,137,356</u>		<u>2,297,072</u>	<u>419,126</u>
經營虧損		<u>(158,615)</u>		
未劃撥資產			<u>535</u>	
總資產			<u>2,297,607</u>	
	2004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45,102	53,375	1,675,546	409,866
加拿大	24,778	(1,607)	7,633	180
	<u>1,169,880</u>		<u>1,683,179</u>	<u>410,046</u>
經營溢利		<u>51,768</u>		
未劃撥資產			<u>229</u>	
總資產			<u>1,683,408</u>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作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持牌人,提供互連服務,以便不同營運商向其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傳輸。自獲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發出固網服務牌照及提供互連服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將向流動營運商收取之互連服務確認為收入(「流動互連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流動互連費用38,376,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44,617,000港元應收款項,相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應收多家流動營運商之流動互連費用。

有關費用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過往成本數據為基礎,並以固網及流動營運商現有互連服務計算模式(全面分佈成本模式)之價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電訊局向香港寬頻確認,流動營運商須根據有關電訊局聲明項下現行收費原則,向固網營運商支付互連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電訊局同意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處理其中一家流動營運商應付香港寬頻之流動及固網互連費用水平,並釐訂互連費用生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其中一家流動營運商收取之流動互連費用水平及流動互連費用的生效日期仍有待電訊局裁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就互聯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裁決的程序」的經修訂電訊局長聲明,「複雜個案」的裁決時限應約為六個半月。該裁決時限已於年內過去,裁決仍在進行中,而截至本報告公佈日期,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收回該等費用之時間,並決定其未能合理估計完成有關裁決程序之所需時間。因此,本集團總結,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應就向多家流動營運商收取之流動互連費用確認為收益。

此外,本集團總結,日後流動互連費用將按現金基準或於不明朗因素不再存在時確認為收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有關狀況,並留意電訊局之裁決進度。

管理層亦評估能否收回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流動互連費用之應收賬項44,617,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收回賬項之時間及應收賬項結餘拖欠時間已久,故決定作出全數壞賬撥備。

3. 網絡開支

網絡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地及海外營運商之互連費用、租線費用、收費電視服務之節目費用及製作成本,惟不包括列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折舊開支。

本集團須向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並計入有關估計費用作為其部分網絡開支。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欠電訊盈科或將獲電訊盈科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表聲明,確認二零零三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6,447,888港元入賬以減少本集團網絡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表聲明,確認二零零二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31,688,696港元入賬以減少本集團網絡開支。

電訊局尚未確定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

4. 其他經營開支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267,423	228,169
商譽攤銷支出(附註14)	1,065	1,065
折舊(附註15)	236,649	195,952
設備租金	914	31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雜費	27,241	23,781
呆賬撥備(附註)	60,563	11,502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52,987	226,650
其他	129,342	105,975
	976,184	793,125

附註：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撥備44,617,000港元(附註2(c))。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淨匯兌收益	3,300	13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34	34
撥回過往年度應計之網絡開支	—	10,18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00	—
扣除：		
商譽攤銷支出(附註14)	1,065	1,065
遞延開支攤銷(附註19)	12,927	1,828
核數師酬金	1,914	1,27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36,269	195,95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38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081	8,084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914	31
呆賬撥備(附註)	60,563	11,50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023	5,96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696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73,833	244,944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工資	(20,846)	(18,294)
	252,987	226,650

附註：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撥備44,617,000港元(附註2(c))。

賬目附註

6. 財務費用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421	3,228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3	—
十年優先票據利息	52,372	—
相關發行成本攤銷	1,693	—
所產生借貸成本總額	56,509	3,228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金額		
— 撥充資本利息(附註)	(2,047)	(2,553)
—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	(500)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總額	(2,047)	(3,053)
	54,462	175

附註：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全數償還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5(a))之本年度利息已全數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列賬之稅項(抵免)／開支金額為：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7	1,537
— 海外稅項	919	596
—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333	1,221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附註24)	(8,124)	(1,311)
稅項(抵免)／開支	(6,725)	2,043

7. 稅項(續)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差別如下：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3,077)	51,593
按有關國家(虧損)／溢利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37,152)	9,696
毋須課稅收入	(3,963)	(825)
不可扣稅開支	1,788	730
動用尚未就以往年度稅務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981)	(9,066)
本年度尚未確認稅務虧損	37,183	27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333	1,221
其他	67	260
稅項(抵免)／開支	(6,725)	2,043

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為33,056,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四年:241,000港元溢利)。

9. 股息

(a) 年度應佔股息：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	9,158
	—	9,158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b)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	45,789
	—	45,789

賬目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06,352)	49,550

	2005	200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以千計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13,525	610,095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	604
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	3,666
股份經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613,525	614,36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3.6)港仙	8.1港仙
每股經攤薄(虧損)/盈利	(33.6)港仙	8.1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份期權之增加會於錄得虧損之年度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經攤薄每股虧損所用股份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相同。

11.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45,472	214,816
未用之年假	924	3,841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2)	27,437	26,287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工資	(20,846)	(18,294)
	252,987	226,650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已入賬列作網絡開支之工資21,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52,918港元)及已入賬列作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內之143,0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953,378港元)。

12.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項計劃名為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供款5%，而本集團之供款額則按高層管理人員之月薪10%及所有其他員工之月薪5%計算。僱員在服務年資滿10年即可享有僱主供款之100%，而服務年資達3至9年可享有之僱主供款比例相應遞減。於本集團之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本集團當時在香港之僱員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其後在香港新聘任之所有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個人收入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之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在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僱主強制性供款即全歸僱員所有。僱員亦可選擇支付高於最低限額之款項作為自願性供款。

為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計劃須遵守個別國家之當地法例規定。

12. 退休福利成本(續)

於本年度撥入損益賬處理之僱主供款(扣除沒收供款)總額如下: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款總額	27,789	26,922
減:用以抵銷本年度本集團供款之沒收供款	(352)	(635)
在損益賬中扣除之供款淨額(附註11)	27,437	26,287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12,000港元)。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在退休	總計 千港元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王維基	—	5,856	418	585	6,859
張子建	—	5,856	418	585	6,859
莊建俊(附註(a))	—	2,223	126	154	2,503
馮素梅(附註(a))	—	850	70	85	1,005
蕭詠筠	—	1,069	88	107	1,264
杜惠冰(附註(a))	—	1,337	110	134	1,581
陳健民	116	—	—	—	116
鄭慕智	139	—	—	—	139
李漢英	116	—	—	—	116
白敦六	116	—	—	—	1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在退休	總計 千港元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王維基	—	5,856	—	544	6,400
張子建	—	5,856	418	550	6,824
莊建俊	—	2,091	127	152	2,370
馮素梅	—	840	70	84	994
蕭詠筠	—	1,056	88	105	1,249
杜惠冰	—	1,320	110	132	1,562
陳健民	116	—	—	—	116
鄭慕智	139	—	—	—	139
李漢英	116	—	—	—	116

附註(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賬目附註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之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披露。本年度應付餘下一名人士(二零零四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57	1,114
酌情花紅	80	232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	111
	1,549	1,45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05	2004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14. 商譽—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32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3,195
本年度開支(附註4及5)	1,06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2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6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131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83,708	64,699	13,238	1,660,799	7,773	1,830,217
添置	462	3,701	2,122	411,550	1,291	419,126
調整(附註(a))	—	—	—	(4,825)	—	(4,825)
出售	—	(26)	(1)	(2,875)	(692)	(3,594)
匯兌調整	—	244	133	2,497	—	2,87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84,170	68,618	15,492	2,067,146	8,372	2,243,79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5,024	21,603	9,052	630,027	5,636	671,342
本年度折舊	1,678	8,445	1,390	224,444	1,346	237,303
調整(附註(a))	—	—	—	(654)	—	(654)
出售	—	(11)	(1)	(2,260)	(488)	(2,760)
匯兌調整	—	188	68	1,768	—	2,02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702	30,225	10,509	853,325	6,494	907,2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7,468	38,393	4,983	1,213,821	1,878	1,336,54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78,684	43,096	4,186	1,030,772	2,137	1,158,875

賬目附註

15.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5,197	7,845	7,020	315,104	5,425	340,591
添置	—	53	127	2,081	—	2,261
調整(附註(a))	—	—	—	(4,825)	—	(4,825)
出售	—	—	(2)	(230)	—	(23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197	7,898	7,145	312,130	5,425	337,79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58	4,156	6,531	167,730	4,109	183,184
本年度折舊	104	698	146	20,301	866	22,115
調整(附註(a))	—	—	—	(654)	—	(654)
出售	—	—	(2)	(176)	—	(17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62	4,854	6,675	187,201	4,975	204,4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435	3,044	470	124,929	450	133,328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539	3,689	489	147,374	1,316	157,407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本及折舊開支調整分別為4,825,000港元及654,000港元，乃旨落實於過往年度深海電纜之估計累計成本。

(b) 以下為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77,468	78,684	4,435	4,539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所持融資租賃項下之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2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附註(a))	51,791	51,79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1,154,774	656,637
	1,206,565	708,428
減:減值虧損	(5,326)	—
	1,201,239	708,428

附註: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Attitu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普通股1美元	100
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City Telecom (B.C.)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提供 國際電訊及撥號 互聯網絡服務	普通股501,000加幣	100
City Telecom (Canada)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保養交換設備 及提供營運服務	普通股100加幣	100
City Telecom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提供 國際電訊及撥號 互聯網絡服務	普通股1,000加幣	100
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5,294美元	*100
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在中國提供媒體市場推廣 服務	實繳資本8,000,000港元	*100
城市電訊市務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媒體市場 推廣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Golden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國際電訊 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普通股383,049港元	100
IDD 1600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賬目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賬目附註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				
— 有限制 (已抵押) (附註30(a))	—	3,650	—	—
— 無限制	25,901	21,954	22,315	21,954
	25,901	25,604	22,315	21,954

18. 長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結餘為一筆十年期為數2,0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540,000港元) 銀行存款,就此,本集團以浮動息率收取存款利息。由存款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一年內,年息率保證為10厘。該筆存款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當累計利息到達預設應計利息上限為本金額之13%,或總利息金額達260,000美元 (相當於2,020,200港元),即會終止該項存款。

19. 遞延開支

	本集團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結餘	21,563	—
年內添置	12,495	23,391
減:本年度攤銷 (附註5)	(12,927)	(1,828)
於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21,131	21,563

遞延開支指本集團贈送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用戶之贈品所產生成本,被視為爭取客戶成本,於相關服務使用協議期內攤銷。

20.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57,028	72,528	13,336	21,959
31—60日	14,775	17,593	888	1,190
61—90日	5,824	8,691	325	1,126
90日以上	75,996	58,996	1,773	1,487
	153,623	157,808	16,322	25,762
減:呆賬撥備 (附註)	(73,434)	(22,959)	(1,069)	(1,487)
	80,189	134,849	15,253	24,275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撥備44,617,000港元(附註2(c))。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大部分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其須支付所有未支付金額，方可進一步獲得信貸。

2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6,641	31,175	6,542	11,414
31-60日	19,469	27,253	8,979	11,488
61-90日	5,041	13,130	4,555	6,620
90日以上	59,611	50,901	38,652	43,055
	90,762	122,459	58,728	72,577

22. 股本

	2005		2004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九月一日	610,573,361	61,057	604,959,787	60,496
行使股份期權(附註(a))	52,000	5	640,000	64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b))	3,500,043	350	4,973,574	497
於八月三十一日	614,125,404	61,412	610,573,361	61,057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權持有人因行使本身之認購權按每股普通股0.58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26港元及每股普通股0.58港元)之價格獲發行52,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分別為600,000股普通股及40,000股普通股)。就此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11港元的價格向若干合資格股東(原籍香港之股東)發行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按一對一之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將收取現金合共39,325,920港元，並須發行98,314,800股額外普通股。於本年度，已有3,500,043份(二零零四年：4,973,574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40港元之行使價格就相當數目普通股獲行使。該等發行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餘下135,396份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3,635,439份尚未行使認購權證。

賬目附註

22. 股本 (續)

(c) 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尚未 行使股份 期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股份 期權數目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0.26港元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190,000	—	—	190,000	19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2.10港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60,000	—	—	60,000	6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350,000	—	52,000	298,000	298,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1.47港元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6,000,000	—	—	6,000,00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54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70,000	—	14,670,000	7,4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5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00,000	—	16,000,000	8,000,000
			6,600,000	30,670,000	52,000	37,218,000	20,948,000

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之股份期權，全部均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並可即時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而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終止日期後，不得再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仍可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股份期權，全部均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之歸屬期自各授出日期起計約為期兩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股份期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54港元認購30,670,000股本公司股份。

每份股份期權之持有人可按預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615,886	858	500,704	1,231	1,118,679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9)	—	—	(45,789)	—	(45,789)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附註9)	—	—	(9,158)	—	(9,158)
股東應佔溢利	—	—	49,550	—	49,550
行使認股權證	—	(493)	—	—	(493)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附註22(a))	115	—	—	—	11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附註22(b))	1,985	—	—	—	1,985
兌換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	—	—	(248)	(248)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17,986	365	495,307	983	1,114,64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17,986	365	495,307	983	1,114,641
於認股權證屆滿後變現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儲備	—	(18)	18	—	—
股東應佔虧損	—	—	(206,352)	—	(206,352)
行使認股權證	—	(347)	—	—	(347)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附註22(a))	25	—	—	—	2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附註22(b))	1,397	—	—	—	1,397
兌換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	—	—	(143)	(14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19,408	—	288,973	840	909,221

賬目附註

2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615,886	858	350,298	967,042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9)	—	—	(45,789)	(45,789)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附註9)	—	—	(9,158)	(9,158)
股東應佔溢利	—	—	241	241
行使認股權證	—	(493)	—	(493)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附註22(a))	115	—	—	11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附註22(b))	1,985	—	—	1,985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17,986	365	295,592	913,94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17,986	365	295,592	913,943
於認股權證屆滿後變現尚未行使認購權證儲備	—	(18)	18	—
股東應佔虧損	—	—	(33,056)	(33,056)
行使認股權證	—	(347)	—	(347)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之溢價(附註22(a))	25	—	—	2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溢價(附註22(b))	1,397	—	—	1,397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19,408	—	262,554	881,962

24. 遞延稅項

所有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	18,662	20,274	18,842	20,190
匯兌差額	1	(301)	—	—
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7)	(8,124)	(1,311)	(8,850)	(1,348)
於八月三十一日	10,539	18,662	9,992	18,842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結轉之稅損確認，直至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結轉之稅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未確認稅損215,6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57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稅損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本集團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後	934	133
兩至五年	2,863	2,597
無屆滿期限	211,886	37,843
	215,683	40,57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折舊免稅額		其他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九月一日	140,202	110,925	49	—	140,251	110,925
於損益賬扣除	18,267	29,590	35	49	18,302	29,639
匯兌差額	8	(313)	1	—	9	(313)
於八月三十一日	158,477	140,202	85	49	158,562	140,251

	稅項虧損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九月一日	(121,589)	(90,651)
於損益賬計入	(26,426)	(30,950)
匯兌差額	(8)	12
於八月三十一日	(148,023)	(121,589)

賬目附註

24.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九月一日	18,842	20,190
計入損益賬	(2,587)	(1,348)
於八月三十一日	16,255	18,842
	稅項虧損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九月一日	—	—
計入損益賬	(6,263)	—
於八月三十一日	(6,263)	—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29)	—	—
遞延稅項負債	10,539	18,891	9,992	18,842
	10,539	18,662	9,992	18,842

25.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	10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年利率為8.75厘之優先票據(附註(b))	945,348	—	945,348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c))	3,135	—	—	—
	948,483	100,000	945,348	—
以下各項之即期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13,333)	—	—
－融資租賃承擔	(1,194)	—	—	—
	947,289	86,667	945,348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內	—	13,333	—	—
第二年	—	20,000	—	—
第三至第五年	—	60,000	—	—
第五年後	—	6,667	—	—
	—	100,000	—	—
減：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	(13,333)	—	—
	—	86,667	—	—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年利率為8.75厘之優先票據				
第五年後	945,348	—	945,348	—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1,194	—	—	—
第二年	1,218	—	—	—
第三年	723	—	—	—
	3,135	—	—	—
減：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1,194)	—	—	—
	1,941	—	—	—
	947,289	86,667	945,348	—

賬目附註

25.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續)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償還約3,300,000港元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發行為數125,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年利率為8.75厘之優先票據，扣除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0美元(附註(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當時196,7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融資。

本集團就提取上述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訂立息率掉期協議，於貸款期間，本集團須就按本金還款時間表遞減之設定金額100,000,000港元，每月按固定年利率2.675厘支付利息，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收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每月利息款項。息率掉期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到期。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按相當於本金額100%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十年期優先定息票據(「十年期優先票據」)，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十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到期，按固定年利率8.75厘計息，而有關利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支付。

十年期優先票據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除外)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十年期優先票據作為包銷交易發行，經扣除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0美元。本集團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現有未償還貸款融資196,700,000港元(附註(a))，並擬使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開支(包括擴充及提升本集團於香港之城域以太網網絡)以及額外營運資金與一般公司用途。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46	—
第二年	1,246	—
第三年	727	—
	3,219	—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84)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3,135	—
融資租賃負債之主要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194	—
第二年	1,218	—
第三年	723	—
	3,135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3,077)	51,593
商譽攤銷支出	1,065	1,06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36,269	195,95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380	—
遞延開支攤銷	12,927	1,828
利息收入	(13,578)	(3,753)
利息支出	374	175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23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34)	(34)
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300)	1,696
相關發行成本攤銷	1,693	—
十年期優先票據利息	52,37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78,014	248,522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6,893)	(6,206)
定期存款增加	(92,850)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931	(50,382)
存貨增加	(1,957)	—
遞延開支增加	(12,495)	(23,39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5,258	30,957
遞延服務收入(減少)/增加	(2,685)	29,25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677)	228,757

賬目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及 認股權證儲備)	融資租賃承擔	銀行貸款	優先票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結餘	677,240	—	—	—
發行新股份	2,168	—	—	—
提取銀行貸款	—	—	100,000	—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679,408	—	100,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結餘	679,408	—	100,000	—
發行新股份	1,430	—	—	—
發行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943,655
提取銀行貸款	—	—	1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	(200,000)	—
收購固定資產	—	3,632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497)	—	—
於認股權證屆滿後變現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儲備(附註23)	(18)	—	—	—
相關發行成本開支攤銷	—	—	—	1,693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680,820	3,135	—	945,348

27. 金融工具

本集團透過不同方法及工具處理財務風險。

(a) 息率掉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設定金額為86,666,667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到期息率掉期合約。根據是項安排，本集團將就設定金額按固定年利率2.675厘每月繳付利息，而所收取之浮動利息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是項安排之目的為對沖就附註25所述按浮息率計息之已提取長期銀行貸款按固定息率支付之利息款項。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惟息率掉期合約仍然生效。該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b)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55,632,000元及13,42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將於來年不同日期屆滿。該等安排之目的為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多名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附註30(a)(i)及(ii))	6,200	6,295	6,200	1,395
代替水電按金付款之銀行擔保(附註30(a)(iii))	3,772	3,622	—	—
就長期貸款信貸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附註)	—	—	—	400,000
就共用銀行信貸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附註)	—	—	69,930	—
	9,972	9,917	76,130	401,395

附註：此金額為本公司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最高擔保金額，為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提取共用銀行信貸69,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長期貸款融資400,000,000港元)而須提供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提取400,000,000港元長期貸款融資(附註30(b))中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動用共用銀行信貸69,930,000港元(附註30(a)(i))中的13,250,000港元。

賬目附註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78,793	213,310	29	—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租金總收入如下：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金：		
—一年內	934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83	—
	1,517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17,759	10,419	1,380	1,01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2,623	7,965	1,320	224
	40,382	18,384	2,700	1,236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25,895	36,479	2,794	6,13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127	8,120	—	—
—五年以上	7,111	7,800	—	165
	40,133	52,399	2,794	6,297
	80,515	70,783	5,494	7,533

29. 承擔(續)

(c) 節目費用承擔

本集團與節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關於授出節目播放權及使用若干節目內容。本集團將予支付之節目費用最低金額分析如下：

	2005	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播放權之節目費用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一年內	13,055	15,542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59	18,869
	19,314	34,411

30. 資產抵押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相當於76,923,000港元）、人民幣4,705,000元（相當於4,524,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作為下列重大銀行融資之抵押：

- (i) 由銀行授出9,000,000美元（相當於69,93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作為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發出信用狀、短期貸款、透支、外匯及利率對沖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此銀行融資發出1,900,000港元銀行擔保及11,350,000港元信用狀）；
- (ii) 由銀行向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為數4,3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作為本集團取得該等第三方供應商若干產品及服務之付款擔保；
- (iii) 由銀行向本集團若干水電供應商發出為數3,772,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按金；及
- (iv)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數人民幣155,632,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8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港元）及1,395,000港元，及就一項市值468,000美元（相當於3,650,000港元）之投資抵押，作為下列各項之抵押：

- (i) 銀行向本集團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為數6,295,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作為本集團取得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之若干產品及服務之付款擔保；及
- (ii) 由一間銀行向若干水電供應商發出為數3,622,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按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值468,000美元（相當於3,650,000港元）之投資抵押已獲解除。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融資（「二零零二年信貸」），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固網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根據該協議，二零零二年信貸項下所有資金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取，所提取之本金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平均分作60期每月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及尚未償還之款項為1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額外提取40,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提取餘下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滙豐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之額外長期貸款融資（「二零零四年信貸」），以就相同目的提供資金。信貸額所有資金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取，所提取之本金結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平均分作60期每月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取信貸額任何資金。

賬目附註

30. 資產抵押 (續)

(b)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已償還約3,3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二年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1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利率為8.75厘之優先票據，經扣除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0美元。本集團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196,700,000港元。

應本公司要求，該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信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註銷，而本公司所有就該等信貸抵押之固定及浮動資產抵押亦因此獲解除。

- (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筆短期銀行貸款以19,17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後悉數償還，而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31. 待決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向本公司展開訴訟，並提交索償陳述書，指稱本公司違反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所訂之合約條款及觸犯經濟侵權。本公司已於綜合辯護中否認上述指控，辯護包括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香港作出之反競爭行為提出反索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索償金額及本公司之反索償額仍未確定。董事認為，該等對本公司之指控缺乏充份理據，現擬就該訴訟極力抗辯。有關案件仍在披露文件階段。由於董事不認為須就此負上責任，故本公司並未就是次索償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 (b)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Jade Com Development Limited（「Jade Com」）向本公司及其兩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指稱彼等並無履行Jade Com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ttitud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國際轉駁服務合約。Jade Com就違反合同及失實陳述索取賠償，並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尚餘約3,600,000美元承擔。基於Jade Com並無取得提供服務所需之合法批准及牌照，因而違反了協議條件，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雙方同意無限期押後審理此案件，惟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因此，本公司並未就是項訴訟在賬目中作出撥備。

32. 以物易物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寬頻與一名第三方（「訂約方甲」）訂立兩項協議。根據其中一項協議（「首項協議」），訂約方甲同意按現金代價約42,400,000港元（「設施代價」）向香港寬頻出售未啟動電訊設施組合（「設施」）。香港寬頻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全數設施代價。與訂立首項協議之同時，香港寬頻另就提供設施之持續運作及保養服務與訂約方甲訂立運作及保養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費用為每年約1,000,000港元。

訂約雙方於同日訂立另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據此，香港寬頻承諾向訂約方甲提供若干電訊服務（「服務」），並按第二項協議訂明之單位服務費用收費。訂約方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內向香港寬頻支付最低保證服務費約42,400,000港元。訂約方甲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寬頻預付服務費36,500,000港元（「預付費用」）。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交換項目之公平值，並總結有關交易並無公平值。因此，設施並無確認為資產，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賬目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遞延收益。所支付之設施代價與所收取之預付費用間之差額約為5,9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長期應收款項結餘。結餘將由訂約方甲於服務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完結前支付。

32. 以物易物交易(續)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寬頻與一名第三方(「訂約方乙」)訂立兩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

- i. 香港寬頻與訂約方乙同意按以物易物基準，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電訊服務(「服務」)，毋須支付代價，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
- ii. 香港寬頻同意向訂約方乙提供網絡容量，自相關網絡容量啟動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而訂約方乙同意向香港寬頻提供使用電訊設備之權利作為交換(「該等設備」)，自該等設備啟用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是項交易乃按以物易物基準進行，毋須支付代價。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由於上文(i)項所指服務及上文(ii)項所指該等設備所交換服務之性質與價值相近，故決定交換不被視為帶來收益之交易。因此，服務及該等設備不會確認為資產或開支，亦不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賬目確認為收益或遞延收益。